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程概预算 执行情况审查降低工程造价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川府发〔1997〕124号

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的概预算管理,提高工程概预算编制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合理控制工程投资,避免国家和省安排的建设资金流失,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计委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由省计委组织对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组织安排建设资金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含决算)进行审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一)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省安排建设资金(包括专项资金、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债券和其它预算外资金在内)的

项目。

(三)以项目的投资活动为主线,项目投资活动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及设计、施工、建设、供货等有关的经济活动,均属审查的范围,不受项目隶属关系的限制。

二、审查对象

(一)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超过有权机关批准的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控制的工程投资范围,超概投资中,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设计标准的情况。

(二)施工单位所编制的施工预算,是否执行国家现行定额、取费标准,是否有高估冒算的

行为。

(三)建设单位(或筹建单位)是否擅自或授意设计、施工单位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增加计划外工程,是否有浪费、转移、侵占建设资金的行为。

三、审查内容

(一)工程量计算和定额的套用、换算及取费是否正确。

(二)材料价格、价差计算是否合理。

(三)设计变更、增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四)各种取费名称、费率、取费定额、批准单位、收取单位是否合法。

四、审查方法

(一)对省政府每年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省安排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由省计委组织有权机构进行审查。在审查之前,由省计委书面通知有关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做好接受审查的准备工作。

(二)对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或技术复杂的工程)的概预算,可由省计委组织有权机构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联合会审。

(三)通过事先协商,凡审计部门已经审计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进行重复审查。

五、审查要求

(一)参加工程概预算审查的工程技术人员,在进行正式审查之前,除要认真熟悉工程图纸外,还要对所审查的工程内容进行深入调查,掌握实际情况和有关数据,做好审查的准备工作。

在审查中,除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审查外,还要选定审查重点,做到不漏审,确保审查质量。

(二)审查工程概预算和结算,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审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增则增,该减则减,认真做好审查评定工作。

(三)凡列入工程造价的有关收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政府的文件规定,对一切不合理收费,一律不得进入工程概预算投资。

(四)参加工程概预算审查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公道正派、廉洁奉公,严禁滥用职权。

(五)对审查出的重大问题,省计委要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

(六)每个项目审查结束后,均要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书面总结材料的内容包括: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典型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地、各部门和确定被审查的有关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一定要配合省计委共同搞好相关工程项目的审查工作。任何地区和部门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

建设项目的概预算审查,是一项经常性和长期性的工作,省计委要在不断总结概预算审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管理办法,以确保我省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